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60號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連恭賢

債 務 人 臧嘉琳

法定代理人 周金鳳

債 務 人 阮國安

債 務 人 方羿婷

債 務 人 阮國康

債 務 人 臧凱希

法定代理人 蘇氏碧順

一、債務人臧嘉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臧陳足之遺產範圍內；債務人阮國安、方羿婷、阮國康、臧凱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臧嘉琪之遺產範圍內，就臧嘉琪繼承被繼承人臧陳足之遺產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壹拾萬肆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